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1 年度門禁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 四、僱用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品行端正，形象良好，性情穩定，無不良嗜好。
  3.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服務熱忱、積極主動、認真負責。
  4. 具適切口語表達及基本書寫能力。
  5. 個人無刑事犯罪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最遲需於錄取後報到日起 3 日內繳交）
- 六、特殊條件限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犯罪紀錄者。
- 七、工作項目：
  - （一）、上放學門禁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上述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契約內容為主。
- 八、工作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
- 九、工資：以鐘點計薪，每小時新台幣 168 元（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含該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於該月月底結算請款，隔月 10 日前發薪）。
- 十、工作時間：
  - （一）開門：週一至周五上午 6 時 40 分至 7 時 10 分
  - （二）關門：週一至周五下午 6 時至 7 時上述所規定之時間外之年假、補假日、天然災害之停課日（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
- 十一、報名方式：有意願應徵者請填好報名簡歷表、攜帶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當場歸還）、無刑事犯罪證明（可於錄取後繳交），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總務處報名並進行書面審查，符合者請於下列時間參加面試。
- 十二、面試時間地點：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本校辦公室）
- 十三、甄選錄取結果：錄取公布時間：111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處務公告。
- 十四、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
- 十五、聯絡方式：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03-8523984#118 游組長

十六、附則：

1. 隨附相關表件：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乙份。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者以不正當方式報名且致本校於受理報名時未及時發現其所持證件（明）為偽造或誤信其所持證件（明）為真者，於錄取後發現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依本校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點選公告系統/進學校公告頁面）。
4.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1 年度門禁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浮貼）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年 齡		
住 址				
電 話	（宅）		（手機）	
相 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工 作 職 務		
簡 要 自 述				
報 考 人 簽 章			資 格 審 核	
			合 於 規 定	不 符 資 格
總 務 處				

## 切結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進用「門禁」人員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法令，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111 年度「門禁」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被委託人\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